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 号)核准,本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发行 218,889 股股份,购买蜀道集团持有的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0.72%的股权;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发行 667,952,326 股股份,购买川高公司持有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51.00%的股权、高路建筑 96.00%的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的股权;向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发行 462,234,510 股股份,购买藏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 39.00%股权;向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发行 997,162 股股份,购买高路文旅持有的高路建筑 3.28%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蜀道集团用以出资的持有的高路建筑 0.72%的股权,川高公司用以出资的持有的交建集团 51.00%的股权、高路建筑 96.00%的股权、高路绿化 96.67%的股权,藏高公司用以出资的持有的交建集团 39.00%股权,高路文旅用以出资的持有的高路建筑 3.28%的股权并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富验字[2022]510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1,249,99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9,999,993.6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33,677,3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6,322,651.32 元,并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2]5101000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2 时止,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共收到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效认购款项 1,799,999,993.60 元,扣除未支付的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含税)共计 14,639,999.97 元,本公司账户收到人民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785,359,993.63 元,款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转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两江国际支行开立的账户 126604510787 中。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000.00 元,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费 844,390.2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90,844,390.29 元,取得利息收入 200,347.94 元,支付手续费 865.00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94,715,086.28 元,实有余额 394,715,086.28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半年末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128,763.07 元(包含利息收入 325,135.73 元),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00.0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15,600.00 元,取得利息收入 124,787.79 元,支付手续费 511.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元,实有余额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中信证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26604510787)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证券签订《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并办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483.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0,03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偿还债 务	补充上市公司 流动资金、偿 还债务	140,180.50	140,180.50	140,213.01	140,180.50	140,180.50	140,213.01	32.51	不适用
2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36,919.50	36,919.50	36,919.50	36,919.50	36,919.50	0.00	不适用
3	支付中介机构费 用和相关税费	支付中介机构 费用和相关税 费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0.0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交易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国富专字[2022]51010001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49.54 万元。</p> <p>根据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总额为 2,9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已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464.00 万元(含税)、新增股份登记费用 84.44 万元(含税)，配套募集资金已合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金额为 1,548.44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剩余可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为 1,351.56 万元。</p> <p>因此，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51.56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1.5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置换支付工作。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累计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已包含利息收入 32.51 万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